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李亦嬋即薛曼仙之繼承人

李亦婧即薛曼仙之繼承人

李亦衡即薛曼仙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公示催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